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M** Holdings Limited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8)

##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年度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299,756	365,436
毛利	69,452	86,9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31,233	45,195
年內溢利	26,366	36,93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6	3.7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2.6	3.7

董事會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

### 年度業績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的相關比較數字。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299,756	365,436
收益成本		<u>(230,304)</u>	<u>(278,441)</u>
毛利		69,452	86,99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70	(2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8,402)	(41,438)
財務成本		<u>(387)</u>	<u>(33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31,233	45,195
所得稅開支	6	<u>(4,867)</u>	<u>(8,256)</u>
年內溢利		26,366	36,93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0)</u>	<u>1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356</u>	<u>36,9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6,366</u>	<u>36,93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26,356</u>	<u>36,956</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8	2.6	3.7
– 攤薄	8	<u>2.6</u>	<u>3.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1	3,508
使用權資產		3,489	—
		<u>5,700</u>	<u>3,50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805	986
合約資產		74,661	87,8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7,314	104,537
應收稅項		—	3,9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467	96,620
		<u>286,247</u>	<u>298,990</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3,357	16,1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5,576	59,093
應付稅項		878	—
銀行借款	11	1,000	8,233
融資租賃承擔		2,377	—
		<u>63,188</u>	<u>83,47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23,059</u>	<u>215,51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8,759</u>	<u>219,019</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1,180	—
<b>資產總值</b>		<u>227,579</u>	<u>219,019</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0,000	10,000
儲備		217,579	209,019
<b>權益總額</b>		<u>227,579</u>	<u>219,019</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版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8號萬泰中心17樓1709至1714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本公司的母公司是祥茂有限公司(「祥茂」)，為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董事認為，祥茂是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2. 呈列基準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下列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年度起生效，已獲本集團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的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附帶負補償的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業務共同安排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借貸成本

下文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採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是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准許採納的過渡方法的詳情，參閱以下第(ii)至(iv)條。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確認使用權資產(如有)，就於首次應用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保留溢利作出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呈列物業、廠房及設備

1,323

融資租賃承擔(非流動)

247

融資租賃承擔(流動)

1,076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於初步應用日期之租賃負債的對賬情況：

千港元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的對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374

減：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

(15)

減：日後利息開支

(3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總額

1,32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為5.07%。

(ii)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當客戶於整個使用期間同時：(a)有權獲取使用已識別資產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時，合約附帶權利可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

就含有租賃成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承租人須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基準是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除非承租人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成分中區分非租賃成分，而是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獨立價格的非租賃成分從租賃成分中分開。

(iii) 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隨附風險及回報與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相關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釐定為經營租賃，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的資產將不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獎勵；(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根據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情況下分解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租賃多項物業。因此，租賃協議項下物業產生的使用權資產按折舊成本列賬。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採用租賃暗含的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簡化過渡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全部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之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概無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准許的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開始日期起已經應用，惟採用初步應用日期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實際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ii)應用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不確認的豁免，及被釐定為短期租賃的租賃；(iii)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計量使用權資產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及(iv)倘合約載有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本集團亦已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並無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的合約。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時擬於其生效當日採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 修訂本(修訂)	重大之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業務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sup>2</sup>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這修訂最初是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期或移除。這修訂提早採納仍然被允許。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應用時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業績及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 (a)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年內，董事評估本集團整體的經營表現及分配資源，因為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報分部的條件。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源自香港，且本集團約88%(二零一八年：85%)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分析。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I	168,717	164,759
客戶II	68,568	不適用*
客戶III	不適用*	92,015

\*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

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來自主要業務活動的收益包括以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隨時間轉移確認的客戶合約收益：</b>		
設計及建造項目		
- 平台外牆及相關工程	142,634	244,066
- 幕牆工程	142,621	113,222
	<b>285,255</b>	357,288
維修及保養服務	14,501	8,148
	<b>299,756</b>	365,436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70	66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80,236	128,453
折舊費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5	1,920
使用權資產*		
- 物業及機器	2,526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16)	61
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643)	1,136
保固金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42)	(94)
保修開支#	100	2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50,449	48,452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072	984
- 以股份為基礎結算的支付	204	200
	51,725	49,636
匯兌虧損淨額	91	477
短期租賃費用	2,133	2,313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	2,443
	<u>          </u>	<u>          </u>

\* 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計入收益成本

## 6.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列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5,283	8,01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49)	233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即期稅項	33	4
所得稅開支	<u>4,867</u>	<u>8,256</u>

本集團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利得稅乃以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於憲報上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利得稅兩級制的不合資格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在本年度，利得稅兩級制是適用於本集團指定的合格實體。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八年：25%)計算。

## 7.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	<u>14,000</u>	<u>18,000</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1.4港仙，相當於全部股息14,000,000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息不會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對本集團之所得稅後果沒有影響。

上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相當於全部股息18,000,000港元於本年度已核准及支付。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6,366</u>	<u>36,939</u>
	'000	'000
<b>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涉及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購股權	<u>-</u>	<u>12</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加權平均數	<u>1,000,000</u>	<u>1,000,012</u>

為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攤薄盈利，由於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是反稀釋化的，故未作任何調整。

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是根據該年度發行的購股權而調整的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的。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6,166	77,67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8)	(194)
	<u>46,088</u>	<u>77,485</u>
應收保固金	17,503	20,116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868)	(1,910)
	<u>15,635</u>	<u>18,206</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15,591</u>	<u>8,846</u>
	<u>77,314</u>	<u>104,537</u>

授予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期介乎2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8,528	66,703
31至60天	3,239	9,375
61至90天	1,479	106
90天以上但少於1年	859	1,205
超過1年	1,983	96
	<u>46,088</u>	<u>77,48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到期日，本集團為15,588,000港元的應收保固金(二零一八年：17,253,000港元)尚未逾期，而47,000港元的餘額(二零一八年：953,000港元)已逾期，其中沒有餘額(二零一八年：386,000港元)已逾期一年以上。基於董事的評估，毋須就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應收保固金淨額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該等應收結餘乃擁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的款項且該等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7,586	39,805
應付保固金	7,806	7,16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184	12,114
預收款項	-	14
	<u>55,576</u>	<u>59,093</u>

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用期通常為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淨)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3,756	20,792
31至60天	7,612	6,657
61至90天	1,691	1,056
90天以上	4,527	11,300
	<u>37,586</u>	<u>39,80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67,000港元的應付保固金(二零一八年：3,385,000港元)的賬齡為一年或以下，而約1,9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75,000港元)的餘額的賬齡為一年以上。

## 11. 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	<u>1,000</u>	<u>8,233</u>

銀行借貸(包括貿易融資)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銀行最優惠利率調整若干基點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銀行融資獲授的銀行借貸的利率為每年4.78%(二零一八年：3.63%至5.87%)。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包括銀行借貸及履約保證(附註13))均由銀行存款抵押，而公司擔保乃由本公司提供。

## 12. 股本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總額 千港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b>				
<b>法定：</b>				
年初及年末	<u>10,0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年初及年末	<u>1,000,000,000</u>	<u>1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u>

## 13. 擔保

本集團就以若干建造合同之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提供擔保。於報告期末的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作出以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總額	<u>58,518</u>	<u>31,084</u>

履約保證於相關建築合同的整段期間為必需。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有關建築合同將於二零二零年度完成(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度)。

據董事評估，銀行不大可能就有關擔保合約的損失向本集團申索，因為本集團未能夠符合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的可能偏低。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擔保項下的責任作出撥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隨著二零一七年發行公司股票募集資金、專門技術和項目的執行能力，本集團由以前主要從事平台外牆設計和建造項目，至近兩年逐步在幕牆設計和建造市場建立聲望。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獲得3個幕牆項目，其地盤工作於二零一九年度已經進行，並持續到二零二零年；在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於6個幕牆投標中獲得其中一個項目。因此，幕牆工程的收益從二零一七年的約6.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度的約113.2百萬港元，繼而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度約142.6百萬港元。同時，由於更多的財政和人力資源專門用於進行幕牆項目，本集團從平台外牆和相關工程的收入穩步下降。鑒於幕牆項目一般規模較大，並時間較長及初期階段產生較大淨現金流出，而平台外牆項目市場比較分散和不斷變化的。本集團的戰略是實現平台外牆和幕牆工程的設計和建造項目取得最佳平衡，以實現長期穩定增長的最終目標及健康的毛利率。

## 財務回顧

### 收益

二零一九年度內，設計及建造項目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8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度：357.3百萬港元)，而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益則達約1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度：8.1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5.2%(二零一八年度：97.8%)及4.8%(二零一八年度：2.2%)。二零一九年度設計和建造項目收益下降，原因是平台外牆工程的收益減少了約101.4百萬港元，但與幕牆工程收入增加約29.4百萬港元抵銷。平台外牆工程的減少是集團戰略的結果，即集中資源，以搶佔幕牆設計和建造項目的市場份額。另一方面，雖然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度幕牆工程收益錄得增長，但由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令兩個主要幕牆項目的進展被推遲，因此低於預期的收益目標。受上述因素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收益約299.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度約為365.4百萬港元減少約65.6百萬港元或17.9%。

##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持有的重點項目概述如下：

編號	承接的工程類型	地點	預期完工月份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合約餘額 百萬港元
1.	平台外牆	香港太古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259.6
2.	幕牆工程	香港謝菲道	二零二零年十月	53.7
3.	平台外牆	新界天水圍	二零二零年七月	51.7
4.	幕牆工程	新界葵涌	二零二零年六月	26.4
5.	平台外牆	新界元朗	二零二一年六月	15.8
				<hr/>
				407.2

於本年度之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就5個大規模項目競標或等待投標結果，該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價值超過1,008.0百萬港元，其中1個為平台外牆估計合約總價值超過244.8百萬港元而另外4個為幕牆工程估計合約總價值超過763.2百萬港元。

自從新型冠狀病毒(「**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發展商為他們的項目採取了更為謹慎的業務方針，因而招標邀請同中標結果通知總體上顯示出延遲的跡象。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及持續評估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度的約87.0百萬港元減少約17.5百萬港元或20.1%至二零一九年度的約69.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度約為23.2%與二零一八年度的約23.8%相約。年內毛利下跌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進行中的項目進度延遲令二零一九年收益減少；及(ii)若干項目處於接近竣工階段產生額外建築成本。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度的約41.4百萬港元減少約3.0百萬港元或7.2%至二零一九年度的約38.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專業費用及行政人員的酌情獎金及獎勵減少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營運以香港為基地，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稅項按報告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利得稅兩級制的8.25%及16.5%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4.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3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約為15.7%(二零一八年：約18.3%)由於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年內溢利

本集團溢利於二零一九年度達約26.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度的約36.9百萬港元減少約10.5百萬港元或28.5%。

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之前討論的毛利下降了約17.5百萬港元同時與行政開支減少了約3.0百萬港元及所得稅減少約3.4百萬港元抵銷。

##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的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至約75.2天，而於二零一八年度則約為63.1天，因為年末客戶才確認幕牆工程的進度，同時，收益減少。本集團並無察覺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有任何拖欠跡象。

##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約為1.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2百萬港元減少約7.2百萬港元因為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改善了，從而需要較少的外部融資。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以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增加而且銀行借貸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8.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6.6百萬港元增加約31.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收回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全部均以港元計值。年利率為4.78%。

## 外匯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運及大部分經營交易(如收益、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我們擁有充足資源隨時滿足外匯需求。本集團因此並無於二零一九年度訂立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已持有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百萬港元)之抵押按金於銀行存放，作為本集團某銀行融資的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00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名)員工，而於二零一九年度員工福利開支總額約為5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度：49.6百萬港元)。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數目增加。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格、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僱員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就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在招聘及挽留合適員工方面亦未遭遇任何困難。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招股書所提出的建議分配方式於二零一九年全部應用。

## 財政年度後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全球商業環境產生了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新型冠狀病毒尚未對集團造成重大影響。新型冠狀病毒在本公告日期後的發展和蔓延，本集團經濟條件的進一步變化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在本公告日並無法估計其程度。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影響。

除上文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將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以符合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業務，長遠將可為股東及本集團締造最大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進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使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具透明度及有效。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並自本年度遵守企管守則，惟與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相關者除外。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同持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先生於香港建築業積逾23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成立以來，彼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之整體管理，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擴張發揮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對本集團之管理而言實屬有利。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就其組成而言具有很強的獨立性。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且全體董事於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 股息及週年大會

董事建議派付二零一九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4港仙，合共14.0百萬港元，股息比率約為53.0%。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或前後派付。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股息。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之轉讓及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其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二零一九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獲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不包括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管理合約**

概無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合約於二零一九年度內訂立或存續。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於二零一九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告。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經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將該等數據載入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信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志雄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陳偉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炳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全教授、戴國良先生及關卓鉅先生組成。